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林裕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夏碧鶯等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貳仟伍佰參拾肆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命給付相對人夏碧鶯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1/100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應給付相對人永毫有限公司4,298,273元，及自10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抗告人僅就原判決命給付違約金及利息部分上訴，且已於111年8月12日分別給付夏碧鶯4,696,000元、永毫有限公司4,298,273元，故抗告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9年12月7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按日息1/1000計算之違約金2,878,648元（4,696,000元 $\times$ 1/1000 $\times$ 613日），加計自109年11月7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379,190元【4,298,273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1+278/365）】，合計3,257,838元。原裁定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推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計算抗告人應繳之裁判費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更正價額為3,257,838元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經原判決判命給付夏碧鶯4,696,0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1/100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應給付永毫有限公司4,298,273元，及自10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抗告人已於111年8月12日給付

01 夏碧鶯4,696,000元、永毫有限公司4,298,273元，有該判決  
02 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相對人於假執行強制執行事件提  
03 出之陳報狀可稽，抗告人主張已於111年8月12日向相對人清  
04 償本金一節，堪以認定。

05 (二)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上訴聲明之範  
06 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  
07 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。抗告人上訴聲  
08 明僅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相對人違約金及利息之部  
09 分，其就違約金部分上訴所得利益，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  
10 1年8月12日清償日止，按日息1/1000計算之金額為2,883,34  
11 4元【 $4,696,000 \text{元} \times 1/1000 \times (1 + 25/365 + 224/365)$ 】，就  
12 利息部分上訴所得利益，自109年11月7日起至111年8月12日  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金額為379,190元【 $4,298,273 \text{元}$   
14  $\times 5\% \times (1 + 55/365 + 224/365)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抗  
15 告人之上訴利益合計3,262,534元（2,883,344元 + 379,190  
16 元）。本事件已由原審法院函送本院分案審理（111年度重  
17 上字第134號），原審法院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既有誤  
18 算，爰由本院逕予更正上訴利益之金額，又以此計算結果，  
19 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0,059元，爰裁定如  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22 民事第三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24 法 官 張維君

25 法 官 周佳佩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戴志穎